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锡环管验〔2017〕14号

关于无锡西区燃气热电有限公司“无锡西区燃机热电联产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无锡西区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无锡西区燃机热电联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均收悉。经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惠澄大道62号。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3年8月7日经江苏省环保厅审批（苏环审〔2013〕159号）。本次验收申请内容为“无锡西区燃机热电联产项目”。本次验收在受理公示和拟验收公示期间均无反馈意见。

二、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2017年2月14日~1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锡环监字（2016WZD）第（020）号），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符合监测规范的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具体数据见监测报告）。

二、根据无锡市环境监察局的现场监察意见（锡环监建〔2017〕16号）以及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意见，该项目基

本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具备环保验收条件。

三、同意无锡西区燃气热电有限公司“无锡西区燃机热电联产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四、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批复要求之内；按照制定的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各类污染物处置及管理记录，按管理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处置长效管理措施；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强化环境应急管理，加强对环境风险源的控制和管理。

五、惠山区环保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督管理，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



抄送：无锡市环境监察局、惠山区环保局。
